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工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关于同意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5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 26,166,7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1,766,86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967,895.91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798,964.09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KMAA10698）。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年产 60 万片高性能铝合金阴极产业化及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栅栏型铝

基铝合金复合惰性阳极板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年产 20 万片产能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翡翠湾支行	8111901011900439250	55,943,548.68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分行营业部	471080100101353817	83,476,900.00
合计		-	139,420,448.68

注：上述账户中包含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621,484.5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798,964.09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行，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昆工科技《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昆工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佳玥

彭佳玥

曹晋闻

曹晋闻

